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 2025 年河道岸坡修复和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 2025 年河道岸坡修复和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